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22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2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36,000元。剩余154,439,002.59元暂不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9	浙江网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3	01*****204	童茂荣
4	01*****009	孙国明
5	01*****156	於伟东
6	01*****233	吕钢
7	00*****374	傅智勇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 楼

咨询联系人：徐乐爱

咨询电话：0571-87397966

传真电话：0571-87671502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